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9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吴中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吴中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担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中山金源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评审部总监。自2013年3月加入公司，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审计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

吴中家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吴中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担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中山金源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评审部总监。自2013年3月加入公司，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审计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吴中家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需更正，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